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660

## 2005 年年度报告

## 目录

一、重要提示 .....	1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2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4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
六、公司治理结构 .....	12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14
八、董事会报告 .....	14
九、监事会报告 .....	22
十、重要事项 .....	24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	28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71

## 一、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董事刘小稚女士、曹晖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出席第五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并代其行使表决权。

3、公司负责人曹德旺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建文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福耀玻璃

公司英文名称：FUYAO GROUP GLASS INDUSTRIES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FYG

2、公司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跃丹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

电话：0591-85383777

传真：0591-85383666、0591-85382719

E-mail: chenyuedan@ifuyao.com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林真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

电话：0591-85383777

传真：0591-85383666、0591-85382719

E-mail: linzhen@ifuyao.com

4、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办公地址：福清市福耀工业村

邮政编码：3503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fuyaogroup.com>

公司电子信箱：600660@ifuyao.com

5、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福清市福耀工业村公司董秘办

6、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福耀玻璃

公司 A 股代码：600660

7、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2 年 6 月 21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 年 8 月 9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闽榕总字第 400001 号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350181611300758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上海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利润总额	428,432,983
净利润	391,718,4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5,237,728
主营业务利润	888,063,916
其他业务利润	22,617,453
营业利润	398,393,375
投资收益	-1,950,916
补贴收入	0
营业外收支净额	31,990,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036,6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5,206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8,849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31,990,524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4,461,797
所得税影响数	-160,407

合计	36,480,763
----	------------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中包含了本报告期内，美国绿榕已收到返还的反倾销税 2,826,269 美元，折合人民币 23,100,086 元。

###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05 年	200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911,163,405	2,345,227,988	24.13	1,733,482,708
利润总额	428,432,983	424,389,809	0.95	342,429,801
净利润	391,718,491	394,560,688	-0.72	320,967,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5,237,728	383,141,991	-7.28	313,934,430
每股收益	0.39	0.39	0	0.64
最新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17.7	21.8	减少 4.1 个百分点	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基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16.1	21.2	减少 5.1 个百分点	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基础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7.7	22.9	减少 5.2 个百分点	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717,036,612	602,602,944	18.99	334,364,5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0.72	0.60	20.00	0.67
	2005 年末	200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3 年末
总资产	6,550,514,470	5,222,180,600	25.44	3,506,692,421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 益)	2,209,942,296	1,808,726,721	22.18	1,555,429,404
每股净资产	2.21	1.81	22.10	3.11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13	1.73	23.12	2.98

### (四)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1,001,493,166	199,314,917	209,319,681	79,512,303	320,678,774	1,808,726,721
本期增加	0	0	63,589,388	19,585,925	391,718,491	484,390,888
本期减少	0	0	0	0	83,175,313	83,175,313
期末数	1,001,493,166	199,314,917	272,909,069	99,098,228	629,221,952	2,209,942,296

1)、盈余公积变动原因:本年度提取。

2)、法定公益金变动原因:本年度提取。

3)、未分配利润变动原因:本期增加主要为当年实现之净利润,本期减少为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储备基金及企业发展基金共计 83,175,313 元。

4)、股东权益变动原因:本期增加数含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数 9,497,084 元。

##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 股本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381,512,144	38.09	-	-	-	-	-	381,512,144	38.09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381,512,144	38.09	-	-	-	-	-	381,512,144	38.09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234,296,912	23.40	-	-	-	-	-	234,296,912	23.40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615,809,056	61.49	-	-	-	-	-	615,809,056	61.49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85,684,110	38.51	-	-	-	-	-	385,684,110	38.5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85,684,110	38.51	-	-	-	-	-	385,684,110	38.51
三、股份总数	1,001,493,166	100.00	-	-	-	-	-	1,001,493,166	100.00

####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 (1) 前三年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人民币普通股	2003-08-06	12.00	48,352,016	2003-08-21	48,352,016	

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 日公布增发招股意向书,增发不超过 8,151.2170 万股普通股。2003 年 8 月 6 日,确定本次增发的发行价格为 12.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4,835.2016 万股。2003 年 8 月 21 日,新增 4,835.2016 万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8,022.4192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 1,978.5770 万元人民币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043.8422 万元人民币。

#####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1991 年 8 月 22 日由福建省闽发证券公司在福州市公开发行，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总股本 5,719 万股。1993 年 6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流通股 1,159.64 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实施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407,562,67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红股 1.10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 日公布增发招股意向书，增发不超过 8,151.2170 万股普通股。2003 年 8 月 6 日，确定本次增发的发行价格为 12.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4,835.2016 万股。2003 年 8 月 21 日，新增 4,835.2016 万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8,022.4192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 1,978.5770 万元人民币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043.8422 万元人民币。

经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8 日实施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500,746,58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红股 3.50 股，以 2003 年末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50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 股东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0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年度内增减	股份类别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22.49	225,244,866	-	未流通	225,244,866	-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19.44	194,701,484	-	未流通	194,701,484	质押 27,000,000
香港鸿侨海外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15.60	156,267,278	-	未流通	156,267,278	-
福建省外贸汽车维修厂	国有股东	2.13	21,313,174	-	未流通	21,313,174	-
中国工商银行-安信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3	17,337,198	17,337,198	已流通	-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14,083,883	-3,177,564	已流通	-	未知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13,469,435	13,469,435	已流通	-	未知
上海福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32	13,213,440	-	未流通	13,213,440	-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巴黎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12,691,996	9,675,159	已流通	-	未知

申银万国—花旗—UBS LIMITED	其他	1.23	12,302,367	5,676,850	已流通	-	未知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安信证券投资基金		17,337,198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4,083,88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69,43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巴黎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2,691,996			人民币普通股		
申银万国—花旗—UBS LIMITED		12,302,367			人民币普通股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9,638,60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26,47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22,384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零四组合		8,049,877			人民币普通股		
国际金 融 — 汇 丰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7,978,652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前三名法人股东之实际控制人为同一家庭成员。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中，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 (1) 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友超

注册资本：9,401.10 万港元

成立日期：1991 年 4 月 4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从事非业务经营性的投资控股。

公司名称：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凤英

注册资本：8,245.8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 年 5 月 30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开发建设不同基础设施，工业用地和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经营管理所建物业设施。

公司名称：香港鸿侨海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友超

注册资本：8,645.6043 万港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7 月 27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从事非业务经营性的投资控股。

### (2) 法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洪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凤英

注册资本：1 万港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5 月 25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从事非业务经营性的投资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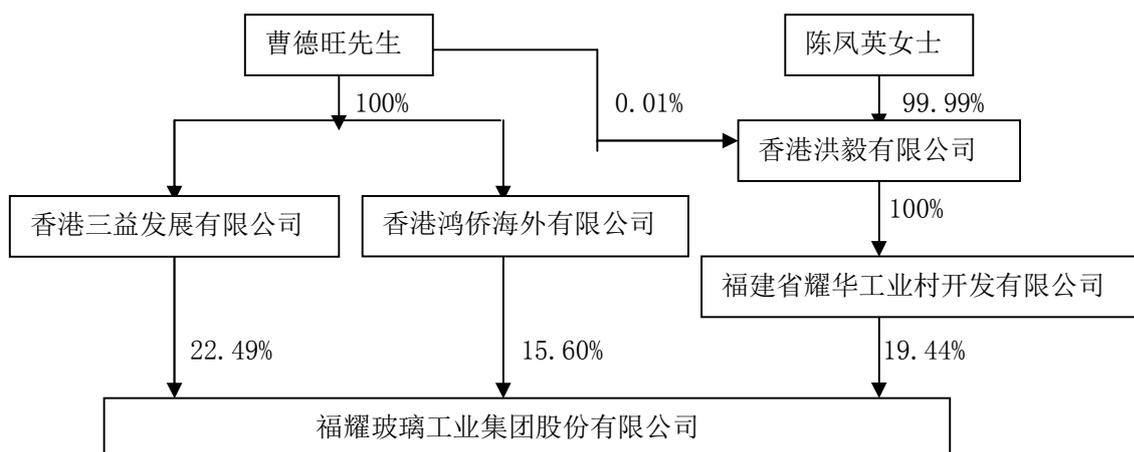
曹德旺先生，香港永久居民，持有香港三益发展有限公司和香港鸿侨海外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任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凤英女士，香港永久居民，持有香港洪毅有限公司 99.99%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任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洪毅有限公司董事长。

###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关系图

###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曹德旺	董事长	男	60	2005-09-19	2008-09-19	132,064	132,064	-	-	100.14
刘小稚	副董事长	女	50	2005-12-12	2008-09-19	-	-	-	-	25.78
曹芳	董事	女	48	2005-09-19	2008-09-19	22,000	22,000	-	-	4.41
曹晖	董事	男	36	2005-09-19	2008-09-19	-	-	-	-	29.63
陈向明	董事、财务总监	男	36	2005-09-19	2008-09-19	-	-	-	-	18.91
吴世农	董事	男	50	2005-12-12	2008-09-19	-	-	-	-	7.91
仝允桓	独立董事	男	56	2005-09-19	2008-09-19	-	-	-	-	7.91
李若山	独立董事	男	57	2005-09-19	2008-09-19	-	-	-	-	7.91
Rudolph A. Schlais, Jr	独立董事	男	66	2005-12-12	2008-09-19	-	-	-	-	-
陈跃丹	董事局秘书	女	33	2005-09-19	2008-09-19	-	-	-	-	18.67
林厚潭	监事长	男	69	2005-09-19	2008-09-19	9,236	9,236	-	-	6.52
周遵光	监事	男	38	2005-09-19	2008-09-19	-	-	-	-	20.05
朱玄丽	监事	女	33	2005-09-19	2008-09-19	-	-	-	-	6.90
白照华	副总经理	男	54	2005-09-19	2008-09-19	-	-	-	-	32.39
何世猛	副总经理	男	48	2005-09-19	2008-09-19	14,108	14,108	-	-	18.45
陈居里	副总经理	男	40	2005-09-19	2008-09-19	-	-	-	-	38.58
合计	/	/	/	/	/	177,408	177,408	-	/	

备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为税后金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 曹德旺，是本公司主要创办人、主要经营者和主要投资人，自 1991 年 6 月起至 2003 年 9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自 1999 年至今任董事长。曹德旺先生曾于 1991 年至 1994 年任本公司副董事长，1994 年至 1999 年任执行董事。曹德旺先生现任福建省政协委员、福建省总商会常务执行委员、中国汽车玻璃行业协调委员会主任，同时兼任香港北海实业有限公司和香港耀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董事。

(2) 刘小稚，博士，现任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刘小稚女士曾任通用中国公司先进技术管理部总监，2001 年至 2004 年任台湾通用公司董事长和总裁，之前刘小稚女士曾任北美通用集团概念车设计总监和汽车电子、控制和软件集成总监，中国通用汽车的技术总监和总工，上海德尔福汽车系统的首席代表、总经理，德尔福中国公司客户总监及德尔福另外 4 家公司的营销经理。

(3) 曹芳，自 1997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曹芳女士曾于 1994 年至 1996 年任本公司董事。

(4) 曹晖，大学学历，2005 年 3 月至 10 月任公司总经理；2002 年至今任美国绿榕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1999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曹晖先生曾于 1994 年至 1996 年任本公司董事，1994 年至 1995 年任福耀(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曹晖先生现兼任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香港洪毅有限公司、香港北海实业有限公司和香港耀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董事。

(5) 陈向明，研究生学历，2003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曾于 1994 年至 1998 年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1999 年至 2001 年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02 年任本公司会计部经理。

(6)吴世农，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以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吴世农先生自 2000 年起至 2005 年 12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91 年至 1996 年任厦门大学 MBA 中心主任，1996 年至 1999 年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1999 年至 2003 年先后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和院长，1994 年至 1995 年在美国斯坦福大学担任富布莱特访问教授。吴世农先生现为厦门大学副校长、全国 MBA 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教育部第四届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学部委员、福建省人民政府经济发展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7)仝允桓，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仝允桓先生自 1986 年起至今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教，1992 年曾在加拿大滑铁卢大学作访问学者，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全国工商管理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理事、北京投资学会理事。

(8)李若山，中国第一位审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的独立董事。李若山先生自 2001 年 9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91 年至 1995 年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副主任，1995 年至 1997 年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2000 年至 2003 年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兼会计系主任，2003 年起至今，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主任，1988 年至 1989 年在比利时鲁文大学管理学院作访问学者，1995 年至 1996 年在美国伊利诺大学会计中心作访问学者。李若山先生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注册会计师惩戒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上海审计学会理事、复旦金融期货研究所所长等。

(9)Rudolph A. Schlais, Jr.，硕士，现任爱特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人和董事长，晓春公司 CEO 和主要合伙人，Greenbriar 合伙投资公司的合伙人，Windpoint 资产公司的高级合伙顾问、Key Principal 合伙资产基金的顾问，ASIMCO 技术有限公司，Breeze 工业产品公司，Tinnerman Palnut 工程产品有限公司以及 EMDiesel 有限公司的投资人和海外董事会成员。

(10)陈跃丹，研究生学历，自 2001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局秘书，自 2000 年起至今任财务部经理。陈跃丹女士曾于 1996 年至 1997 年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万达”)财务部经理，1998 年至 1999 年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1997 年至 2001 年任本公司董事，1997 年至 2000 年任董事局秘书。

(11)林厚潭，大专学历，自 1994 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长。林厚潭先生曾于 1980 年至 1984 年任中共福清县城关镇委员会书记，1984 年至 1986 年任福清市委精神文明办公室主任，1986 年至 1997 年任福清市侨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1988 年至 1989 年任福清市政协副主席，1991 年至 1993 年任本公司常务董事。

(12)周遵光，大学学历，自 1999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监事，自 2001 年起任副总工程师。周遵光先生曾于 1992 年至 1994 年任本公司夹层玻璃生产车间主任。1994 年至 1995 年任夹层玻璃制造厂厂长，1995 年至 1997 年任福建万达工艺部经理，1997 年至 1998 年任福建万达夹层玻璃制造厂厂长，1998 年至 1999 年任福建万达生产准备部经理，1999 年至 2001 年任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筹建项目负责人，2000 年至 2001 年任本公司工艺部经理。

(13)朱玄丽，大专学历，现任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1995 年至 1999 年，在本公司总裁办工作，1999 年至 2002 年，任本公司宣传部负责人，2002 年至 2003 年任福耀玻璃（重庆）配件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3 年至 2005 年 2 月任福建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

(14)白照华，大学学历，自 1999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白照华先生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服役 25 年，于 1995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福建万达夹层玻璃制造厂厂长、副总经理，福建耀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白照华先生曾于 1999 年至 2001 年任本公司董事。

(15)何世猛，大专学历，自 1999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何世猛先生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服役 15 年，于 1988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销售部副总经理。

(16)陈居里，大学学历，自 1997 年起至今任福耀（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02 年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居里先生于 1989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出口部经理、销售部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福建万达副总经理。陈居里先生曾于 1994 年至 2001 年任本公司董事。

## （二）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曹德旺	香港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1999-06-10	至今	否
曹德旺	香港鸿侨海外有限公司	董事	1999-06-10	至今	否
曹 晖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1999-09-01	至今	否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曹德旺	香港耀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1996-02-02	至今	否
曹德旺	香港北海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1996-03-28	至今	否
曹 晖	香港洪毅有限公司	董事	1993-08-25	至今	否
曹 晖	香港北海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1996-03-28	至今	否
曹 晖	香港耀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1996-02-02	至今	否
仝允桓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5-10-30	2008-10-30	是
李若山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4-06-28	2007-06-28	是
李若山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4-12-09	2007-12-09	是
李若山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4-05-10	2007-05-10	是
吴世农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3-09-29	2006-04-01	是
吴世农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5-07-26	2008-06-18	是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局批准后实施。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基本工资和年终绩效奖励相结合。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经公司 200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李维维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并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白照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2、报告期内，经公司 2005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丰桥重男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曹晖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3、报告期内，经公司 200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选举曹德旺先生、曹晖先生、陈向明先生、白照华先生、曹芳女士、曹艳萍女士六人为第五届董事局成员，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若山先生、吴世农先生、全允桓先生三人为第五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4、报告期内，经公司 200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曹德旺先生为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曹德旺先生的提名，聘任陈跃丹女士为董事局秘书，聘任林真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曹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曹晖先生的提名，聘任白照华先生、何世猛先生、陈居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向明先生为财务总监。

5、报告期内，经公司 2005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曹晖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刘小稚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

6、报告期内，经公司 200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白照华先生、曹艳萍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吴世农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以累积投票制补选刘小稚女士、吴世农先生任公司董事。Rudolph A. Schlais, Jr 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

(五) 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为 6,072 人，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为 0 人。

员工的结构如下：

1、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构成的类别	专业构成的人数
生产人员	4,085
销售人员	136
技术人员	687
财务人员	87
行政人员	279
其他	798

2、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程度的类别	教育程度的人数
本科以上	532
专科	759
中专	2,585
其他	2,196

## 六、公司治理结构

###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4 年 11 月 29 日修订的《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出台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局工作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工作规则》，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治理的各项管理制度。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实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建立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合法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均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和程序有明确的规定，并按规定执行，确保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严格做到了“五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董事局、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并承担义务，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3、关于董事和董事局：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局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05 年公司各位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按照《董事局议事规则》忠实、诚信、勤勉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关于监事会：全体监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关联交易、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有完整、真实的会议记录。

5、关于绩效评估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进一步完善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加强董事、监事的管理和激励。在每个经营年度末，对任职人员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估。业绩评估与激励相结合，并实行基本工资加奖金的激励制度。

6、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局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咨询工作。本年度，公司审议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公司信息。

## (二)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1、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备注
吴世农	9	9	0	0	
仝允桓	10	10	0	0	
李若山	10	10	0	0	
Rudolph A. Schlais, Jr.	1	1	0	0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关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局会议的工作，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对公司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保证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公司建立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经营。

2)、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完全独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局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且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3)、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公司拥有。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4)、机构方面：公司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局、监事会以及总经理办公室、生产经营、技术质量、规划发展等部门均独立运作。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和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帐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 (四)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根据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实施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和激励。在经营年度末，由董事局、监事会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总结及实际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述职考评，并与年度奖金挂钩。

##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一）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4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1)、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5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2)、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9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3)、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12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八、董事会报告

###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预见国内汽车产业增长将继续平稳，管理层在“背靠中国，面向国际”的策略指导下，进一步加大国际市场的营销力度，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与奥迪等数家国际汽车厂家签订了配套供应协议，开源工作扎实有效。

进一步强化管理，增效降耗的效果显著，在汽车玻璃单价继续减低的情况下，汽车玻璃业务的毛利率屹然稳定，管理费用率（扣除开办费影响）、营业费用率进一步降低，管理能力持续提升。

重点项目—福清汽车级高档浮法玻璃项目抓投产管理稳定有序，2005 年第四季度起已大批量稳定自供内部生产汽车玻璃用原片，战略成本优化的规划得到了落实，优质原料供应基础保障有力。

新一代高效的自制设备投入应用，研发水平再上新台阶，自主创新能力显著。

2005 年是福耀事业再上新台阶的扎实基础年，增强企业竞争力的各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同时在生产浮法玻璃的重要燃料重油和生产用料纯碱大幅涨价的情况下，保持了稳定的经营业绩。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1,116.3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4.13%，实现净利润 39,171.85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0.72%。

###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 1、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说明

生产汽车玻璃、装饰玻璃和其它工业技术玻璃及玻璃安装, 售后服务。开发和生产经营特种优质浮法玻璃, 包括超薄玻璃、薄玻璃、透明玻璃、着色彩色玻璃。统一协调管理集团内各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代购代销成员公司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协助所属企业招聘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及咨询等有关业务。生产及销售玻璃塑胶包边总成、塑料、橡胶制品。包装木料加工。

2、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产品						
--汽车用玻璃	2,146,307,253	1,339,273,188	37.60	14.55	12.89	增加0.92个百分点
--浮法玻璃	937,829,576	856,601,814	8.66	98.87	131.81	减少12.98个百分点
减:集团内部不同交易类型抵消	-172,973,424	-172,973,424				
合计	2,911,163,405	2,022,901,578	30.51	24.13	30.01	减少3.14个百分点

“集团内部不同交易类型抵消”是指本公司出售给所属子公司的汽车级浮法玻璃的内部交易抵消。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北美	488,218,336	33.26
亚太	322,719,144	21.38
国内	2,100,225,925	22.61
合计	2,911,163,405	24.13

4、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要产品

分行业或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汽车用玻璃	2,146,307,253	1,339,273,188	37.60
浮法玻璃	937,829,576	856,601,814	8.66

5、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667,055,838	占采购总额比重	34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486,925,477	占销售总额比重	17

6、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期间费用同比发生较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1) 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情况

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资产比重	金额	占资产比重
固定资产净额	3,999,269,665	61.05%	1,725,870,125	33.05%
在建工程	602,215,473	9.19%	1,947,569,741	37.29%

固定资产净额的增加、在建工程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年度重庆北部新区汽车玻璃配套项目、福清浮法玻璃项目、福耀双辽浮法项目的建设均已完成，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

## 2) 报告期期间费用及所得税情况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变动额
营业费用	199,535,674	173,915,975	14.73%
管理费用	143,061,234	111,322,656	28.51%
财务费用	169,691,086	102,593,022	65.40%
所得税	36,714,492	29,829,121	23.08%

- ① 报告期内营业费用上升主要是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同步增加；
- ② 管理费用剔除开办费的影响后比上年增长 11.89%，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
- ③ 财务费用的增加是由于本年集团生产规模的扩大，长短期贷款大幅增加，且金融机构给予集团的贷款政策为综合授信，故相关利息记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 ④ 所得税较上年增加的原因是 2005 年起福建万达、福州绿榕（报告期实际缴纳期间为 2005 年 1 至 9 月）开始按 10%缴纳所得税（2004 年：7.5%）；同时也受到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的影响。

## 7、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项 目	合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3,661,044,619
现金流出小计	2,944,008,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036,6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7,878,153
现金流出小计	1,217,975,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097,2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3,913,742,906
现金流出小计	3,425,137,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605,423
四、现金净减少额	-4,455,206

本公司 2005 年合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445.52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03.66 万元，主要原因是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客户回款较及时；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1,009.7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福清浮法项目、福清深加工项目、双辽公司、通辽公司等支付工程款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60.54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的银行借款。

## 8、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汽车用安全玻璃的制造和生产	37,514.95	104,365.03	21,125.74
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	制造业	生产汽车玻璃及其配套产品、开发汽车玻璃相关产品、售后服务	30,000.00	85,234.50	7,476.39
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制造业	汽车用安全玻璃的制造和生产	3,804.88 万美元	64,839.09	12,263.73
福耀玻璃(重庆)有限公司	制造业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1,200 万美元	34,422.18	4,372.24
福耀玻璃(重庆)配件有限公司	制造业	生产、销售交通工具用安全玻璃和防弹玻璃,民用建筑玻璃,安全玻璃,装饰用玻璃相关产品	8,000.00	20,678.65	1,999.41
福耀集团通辽有限公司	制造业	浮法玻璃的制造和生产	10,000.00	36,812.59	1,597.56

## (三)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1) 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竞争

汽车工业作为国家及各地支柱产业的政策地位及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的态势将使汽车工业继续保持增长,但燃油的持续高价和随汽车保有量增加但配套设施不能同步协调发展而出现的城市路拥挤、车难停的现象将使国内汽车产业增长速度放缓,汽车玻璃国内业务的成长速度将相对稳定;但为改变供应格局及缓解成本压力而兴起的国际汽车厂商的全球采购策略为我们提供了大力发展汽车玻璃国际 OEM 业务的机遇,近二十年积聚的综合竞争能力将为公司同国际前五大汽车玻璃供应商参与全球业务竞争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 (2) 未来机遇、发展战略和新年度的计划

近二十年的创业,得改革开放、中国经济高速发展的天时,聚大批勤恳、朴实、忠诚创业的员工队伍,溶自我创新的五洲技术,凭法人治理结构合理、反应快速的机制,借高负债经营的财务杠杆,从而实现了公司自 1991 年股份改制后的 15 年资本受益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1.4% 的高成长。过去铸就的辉煌,为福耀放眼全球从而成为在国内行业领导、国际上有竞争力的世界级玻璃制造商奠定了良好基础。

我司将坚持以价值创造管理为核心指导,通过不断地降低成本、提升质量向市场提供反应快速且有竞争力的产品,从而实现低成本、高成长、优回报的持续发展目标。

## 2006 年度经营计划:

- 1) 落实专家治企的策略,保证科学规范;
- 2) 加快亚太、欧洲、北美服务中心的建设,推动国际 OEM 业务的发展;
- 3) 强化质量意识,进一步规范管理,提升质量;

- 4) 明确目标管理, 严格绩效考核, 鼓励变革创新, 保证成本有效控制;
- 5) 优化劳动组合, 提高工作效率, 杜绝人力资源配置过剩;
- 6) 加强过程管理, 优化工序, 顺畅物流, 提高一次合格率, 减低内部损失;
- 7) 强化采购管理, 实现“采购是企业利润的第三源泉”的目标。

#### (3)、资本性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 1) 福耀北京福通项目投资总额 37,000 万元人民币, 2006 年预计投资 25,000 万元;
  - 2) 福耀通辽浮法二线冷修项目 2006 年预计投资 5,000 万元;
  - 3) 福耀重庆深加工项目 2006 年预计投资 3,000 万元;
  - 4) 福耀汽车玻璃技改项目(福清、上海、长春、重庆) 2006 年预计投资 15,000 万元;
- 以上 2006 年度 48,000 万元资本支出计划的资金全部来源于企业自有流动资金。

####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分析

1) 公司浮法玻璃业务的重要燃料——重油仍存在涨价, 从而使成本上升的风险。为此公司采取了进一步拓宽和优化供应渠道、燃油品种替代策略, 从而化解风险。

2) 公司直接外售的浮法玻璃业务的价格仍会因竞争激烈而存在一定波动的风险。目前建筑用浮法玻璃的价格已较低, 价格下降的可能性微小, 加上公司在产品优化、客户优化、渠道管理和区域竞合协作方面采取措施, 相信能相对平稳。

3) 福耀双辽二线的浮法玻璃在线镀膜产品存在着一定的技术消化和市场风险。在线镀膜为我司从国际新引进的技术, 专为高端建筑提供环保节能的优质玻璃, 我司采用外派队伍到国外培训和专家现场指导相结合的措施, 确保技术上万无一失; 同时, 福耀较强的营销能力、品牌影响、福耀子公司在各地良好的企业公民典范的作用对在线镀膜玻璃在市场上的行销将起到积极作用。

#### (五) 公司投资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03 年年通过增发募集资金 560,438,422 元人民币, 已累计使用 560,438,422 元人民币, 其中本年度已使用 11,226,602 元人民币。

##### 2、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设立上海福耀汽车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186,750,000	否	186,750,000	22,323.04 万元	是	是
扩建巴士玻璃生产线技改	169,740,000	否	169,740,000	3,137.13 万元	是	是
引进汽车夹层玻璃生产线技改	69,000,000	否	53,000,000	2,818.96 万元	是	是
汽车玻璃 PUR 及 PVC 包边技改	198,000,000	是	100,844,667	4,777.45 万元	是	是
合计	623,490,000	/	510,334,667	33,056.58 万元	/	/

## 3、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承诺项目名称	对应原承诺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产生收益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追加对上海福耀汽车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更名为“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的投资	汽车玻璃 PUR 及 PVC 包边技改	236,853,755	236,853,755	22,323.04 万元	是	是
合计	/	236,853,755	236,853,755		/	/

1)、追加对上海福耀汽车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更名为“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的投资

公司变更原计划投资项目汽车玻璃 PUR 及 PVC 包边技改,变更后新项目拟投入 236,853,755 元人民币,实际投入 236,853,755 元人民币,项目已完成。

由于 2003 年增发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56,043.8422 万元,低于投资项目 62,349 万元的资金需求总量,为此,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拟以增发新股募集资金 18,675 万元用于设立上海福耀汽车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以 16,974 万元用于扩建巴士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将引进汽车夹层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计划投资资金由 6,900 万元调减为 5,30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 15,094.8422 万元,用于汽车玻璃 PUR 及 PVC 包边技改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的变更经过 200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及 200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03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 2004 年 3 月 24 日及 2004 年 4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

在汽车玻璃 PUR 及 PVC 包边技改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近年国内设备供应商及本公司设备制造能力提高,原计划采用进口的部分设备,改为由国内采购及本公司自制,节约了投资金额。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汽车玻璃 PUR 及 PVC 包边技改项目已建设完成,共投入 10,084.4667 万元,比原计划节余募集资金 5,010.3755 万元。

为适应上海及华东地区汽车市场迅猛发展、汽车玻璃市场需求扩大情况,决定将以上节余资金,计 5,010.3755 万元,用于追加对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途的第 1 个项目“上海福耀汽车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的投资【该公司目前更名为“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该投资用于补充上海福耀的流动资金。

此次改变投资的项目,均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内的项目,涉及调整募集资金 5,010.3755 万元,占增发新股募集资金净额的 8.9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

##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投资 39,830 万元人民币投资建设日产 600 吨汽车级浮法玻璃生产线的技改项目。

200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及 200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投资 5.50 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日产 600 吨汽车级浮法玻璃生产线的技改项目。本报告期内该项目投入 39,83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05 年末, 该项目已投入生产。

2)、本公司投资 31,982 万元人民币在福建省福清市投资建设日产 600 吨汽车级浮法玻璃生产线。

200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00 年股东大会及 2003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福清市投资建设 3 条日产 600 吨汽车级浮法玻璃生产线。报告期内, 该项目共投入 31,982 万元人民币。目前, 该项目生产管理稳定有序, 并于 2005 年第四季度起大批量稳定自供内部生产汽车玻璃用原片。

3)、本公司之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福耀集团(福建)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其前身为“福建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投资 17,690 万元人民币投资建设浮法玻璃深加工项目。

200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投资 2.50 亿元在福建省福清市建设浮法玻璃深加工项目的议案》。该项目主要生产平钢化玻璃、平夹层玻璃、中空玻璃、Low-E 玻璃等品种。本报告期内该项目投入 17,69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05 年末, 该项目的部分生产设备投入生产, 主要生产线 Low-E 玻璃生产线预计将于 2006 年 4 月份投产。

4)、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通辽有限公司投资 7,978 万元人民币进行 400 吨浮法玻璃生产线冷修改造项目。

因熔窑使用年限到期,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通辽有限公司投资 7,978 万元人民币进行 400 吨浮法玻璃生产线冷修改造项目, 生产线经冷修改造后熔窑的使用年限从原设计的 5 年延长至 8 年。该项目已于 2005 年 6 月份正式点火投产。

5)、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淼鑫投资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南沙开发区成立广州南沙福耀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淼鑫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局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出资 70 万美元在广州南沙开发区独资设立广州南沙福耀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 加工汽车安全玻璃, 销售本公司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正处于开办期。

6)、公司与日本 Tri-Wall 株式会社在福建省福清市合资设立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为满足国际上对包装物环保性的趋势要求, 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包装形象, 公司与日本 Tri-Wall 株式会社在福建省福清市合资设立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其中: 本公司出资 294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49%; 外方投资者日本 Tri-Wall 株式会社出资 306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51%。经营范围: 生产高档双层和三层纸板。经营期限: 30 年。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尚未实际投资。

## (六)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 1)、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3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2)、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4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3)、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1）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 2.5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三年。并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借款有关的保证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 4)、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8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5)、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局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9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6)、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 7)、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11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8)、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1）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福清市支行提出 8400 万元人民币（包含本外币）融资申请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融资有关的保证合同、凭证等各项所需的法律性文件。担保期限三年。（2）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通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通辽分行申请 1.20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三年。并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融资有关的保证合同、凭证等各项所需的法律性文件。
- 9)、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12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10)、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12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子公司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资[2005]247 号“关于同意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子公司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原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解散。

### （七）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91,718,49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87,079,885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39,171,849 元，提取 5%法定公益金 19,585,925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20,040,602 元。为加大对福耀北京汽车玻璃项目及上游的汽车级、制镜级高端浮法玻璃和浮法玻璃深加工项目资金的支持及补充流动资金，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健、高效发展，经董事局研究，提出以下分配预案：公司拟定 200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九、监事会报告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5 年 3 月 1 日上午 11:00 点在福清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1）、审议通过《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0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在福清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1）、审议通过《2005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2）、因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经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协商一致，同意提名周遵光先生、朱玄丽女士为新一届（即第五届，下同）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同意提名林厚潭先生为新一届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4、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选举林厚潭先生为本届监事会主席。

5、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下午在福清市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1）、审议通过《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内的 2#、3#、4#、14#和 15#住宅楼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议通过《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内的壹幢钢及钢混结构的单层工业厂房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3）、审议通过《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将位于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内的 1#（103-104、303、301-302、401-404、501-504、601-604）、11#、12#、13#住宅楼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4)、审议通过《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将位于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内壹幢钢混结构七层标准厂房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5)、审议通过《福耀集团（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位于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内的壹幢钢混结构七层标准厂房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6)、审议通过《福耀集团（福建）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将位于福清市宏路镇福耀浮法生活区福耀花园的 1#--15#住宅楼、附属工程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7)、审议通过《本公司向何世猛先生购买位于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双德乡光辉村的二层砖混结构综合楼、单层砖混结构锅炉房和单层钢混结构生产车间的议案》。

在本次会议上，全体监事对上述七项关联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福耀集团（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福耀集团（福建）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出让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有利于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增加公司现金流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2、本公司向何世猛先生购入房产位于长春市朝阳区双德乡光辉村，距离一汽集团仅 1 公里的运输距离，交通便利，能为一汽集团提供优质的在线服务，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3、上述七项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转让和资产购买价格是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资产价值为基础确定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4、全体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公司董事局在审议、表决上述七项关联交易时，全体董事均履行了谨慎、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对关联交易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也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依法管理，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尽职尽责，按股东大会和董事局的决议认真执行，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能够严格执行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1、2005 年度内，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程序合法。

2、2004 年 3 月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汽车玻璃 PUR 及 PVC 包边技改节约的资金 5,010.3755 万元人民币用于追加对“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项目的投资。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从企业利益出发，为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根据具体情况及时调整设备采购渠道，并将节余的资金用于追加对“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项目的投资。该调整是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计划内项目之间的调整，调整是必要和可行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此次调整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次募集资金调整事项。

####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0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全体监事对七项关联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福耀集团（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福耀集团（福建）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出让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有利于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增加公司现金流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2、本公司向何世猛先生购入房产位于长春市朝阳区双德乡光辉村，距离一汽集团仅 1 公里的运输距离，交通便利，能为一汽集团提供优质的在线服务，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3、上述七项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转让和资产购买价格是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资产价值为基础确定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4、全体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公司董事局在审议、表决上述七项关联交易时，全体董事均履行了谨慎、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对关联交易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也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同上述第五点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向金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供应汽车玻璃制品，并由其进行加工密封件的供销业务及销售材料的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十、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美国绿榕玻璃有限公司聘请美国 GRUNFELD, DESIDERIO, LEBOWITZ, SILVERMAN & KLESTADT LLP（简称“GDLSK”）律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对美国商务部提出诉讼（庭号 NO.02-00282）。诉讼状中就美国商务部对福耀集团出口到美国的

汽车维修用汽车前挡玻璃加征 11.80%的反倾销税的裁定的 9 个不公正方面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出上诉。诉讼的目的是请求美国国际贸易法院主持公道，推翻美国商务部不公正的判决。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已委派 Richard K. Eaton 法官审理此案。

美国当地时间 2003 年 12 月 18 日，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对福耀上诉美国商务部案做出裁决，对福耀在上诉书中的九点主张，支持其中的八点，主张同时将美国商务部对福耀反倾销案的原裁决驳回，要求参照法院的裁决说明重新计算福耀的倾销税率。目前，此案正在进展中。

## （二）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资[2005]247 号“关于同意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子公司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原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解散。该吸收合并事项经 200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报告期内，公司经 200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晖先生和曹芳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1、《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内的 2#、3#、4#、14#和 15#住宅楼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2、《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内的壹幢钢及钢混结构的单层工业厂房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3、《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将位于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内的 1#（103-104、303、301-302、401-404、501-504、601-604）、11#、12#、13#住宅楼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4、《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将位于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内壹幢钢混结构七层标准厂房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5、《福耀集团（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位于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内的壹幢钢混结构七层标准厂房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6、《福耀集团（福建）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将位于福清市宏路镇福耀浮法生活区福耀花园的 1#—15#住宅楼、附属工程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上述 1-6 项资产转让将增加公司 151,186,271.48 元人民币现金流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7、《本公司向何世猛先生购买位于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双德乡光辉村的二层砖混结构综合楼、单层砖混结构锅炉房和单层钢混结构生产车间的议案》；该项资产受让价格为 8,221,599.36 元人民币，该项资产距离一汽集团仅 1 公里的运输距离，交通便利，能为一汽集团提供优质的在线服务，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2006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香港三益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曹芳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截止本报告期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资产转让款 151,186,271.48 元人民币。

##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四)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五)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六)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七)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10,251.47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01,314.8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101,314.8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45.8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27,631.5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27,631.59

(八)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九)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十)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没有承诺事项。

(十一)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现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境内审计机构，拟支付其年度审计工作的酬金共约 160 万元人民币，实际已支付验资费用 3.30 万元人民币及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 3.05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4 年审计服务。

公司现聘任陈与陈会计师事务所、McKINLEY, COOPER&CO., LLP 为公司的境外审计机构，拟分别支付其年度审计工作的酬金共约 6.40 万港币、0.84 万美元。

(十二) 公司、董事会、董事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三) 其它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6)第 622 号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贵集团和贵公司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集团和贵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柯镇洪

2006 年 3 月 12 日

注册会计师

陈芸瑾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47,034,055	59,462,536	179,017,795	82,391,590
短期投资		-	-	-	-
应收票据	五-2	56,448,835	18,670,297	46,607,951	13,467,347
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账款	五-3、 六-1	432,874,797	334,486,167	332,093,867	313,411,437
其他应收款	五-4、 六-1	53,561,967	848,652,006	42,102,294	678,004,476
预付账款	五-5	84,726,735	49,386,228	55,416,523	29,742,314
应收补贴款		-	-	-	-
存货	五-6	878,431,399	302,571,858	624,409,805	107,035,391
待摊费用	五-7	12,666,603	5,766,374	9,128,896	2,723,71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b>1,665,744,391</b>	<b>1,618,995,466</b>	<b>1,288,777,131</b>	<b>1,226,776,272</b>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六-2	51,375,093	1,853,260,352	48,547,201	1,812,844,576
长期债权投资		-	-	-	-
长期投资合计		<b>51,375,093</b>	<b>1,853,260,352</b>	<b>48,547,201</b>	<b>1,812,844,576</b>
其中：合并价差		23,942,663	-	30,148,931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4,944,813,937	1,944,565,061	2,451,830,555	394,512,788
减：累计折旧		(936,629,072)	(261,192,607)	(717,045,230)	(181,047,029)
固定资产净值	五-9	4,008,184,865	1,683,372,454	1,734,785,325	213,465,75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915,200)	-	(8,915,200)	-
固定资产净额		3,999,269,665	1,683,372,454	1,725,870,125	213,465,759
工程物资		269,527	-	4,567,061	-

在建工程	五-10	602,215,473	95,950,101	1,947,569,741	1,376,268,15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固定资产合计		<b>4,601,754,665</b>	<b>1,779,322,555</b>	<b>3,678,006,927</b>	<b>1,589,733,914</b>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171,682,109	43,416,280	142,728,637	10,433,576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59,958,212	4,226,839	64,120,704	18,522,174
其他长期资产		-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b>231,640,321</b>	<b>47,643,119</b>	<b>206,849,341</b>	<b>28,955,750</b>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	-
资产总计		<b>6,550,514,470</b>	<b>5,299,221,492</b>	<b>5,222,180,600</b>	<b>4,658,310,512</b>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3	1,102,253,764	661,859,452	1,175,940,106	631,599,992
应付票据	五-14	245,548,085	276,257,500	132,085,190	188,448,737
应付账款	五-15	196,185,764	327,202,704	137,386,619	399,258,161
预收账款	五-16	16,114,546	7,723,733	12,563,117	5,737,422
应付工资		7,751,890	2,152,373	6,224,489	1,666,321
应付福利费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交税金	五-18	(25,133,673)	(32,557,376)	(15,875,182)	(26,218,853)
其他应交款		-	-	-	-
其他应付款	五-17	101,697,181	180,932,889	25,202,869	433,930,395
预提费用	五-19	51,954,617	17,207,921	31,926,671	12,161,616
预计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五-20	121,300,000	-	25,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b>1,817,672,174</b>	<b>1,440,779,196</b>	<b>1,530,453,879</b>	<b>1,646,583,791</b>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五-20	2,522,900,000	1,648,500,000	1,883,000,000	1,203,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其他长期负债		-	-	-	-
长期负债合计		<b>2,522,900,000</b>	<b>1,648,500,000</b>	<b>1,883,000,000</b>	<b>1,203,000,000</b>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	-
负债合计		<b>4,340,572,174</b>	<b>3,089,279,196</b>	<b>3,413,453,879</b>	<b>2,849,583,791</b>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1	1,001,493,166	1,001,493,166	1,001,493,166	1,001,493,166
资本公积	五-22	199,314,917	199,314,917	199,314,917	199,314,917
盈余公积	五-23	372,007,297	281,188,647	288,831,984	222,430,873
其中：法定公益金		99,098,228	99,098,228	79,512,303	79,512,303
未分配利润	五-24	629,221,952	720,040,602	320,678,774	387,079,8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904,964	7,904,964	(1,592,120)	(1,592,120)
股东权益合计		<b>2,209,942,296</b>	<b>2,209,942,296</b>	<b>1,808,726,721</b>	<b>1,808,726,721</b>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b>6,550,514,470</b>	<b>5,299,221,492</b>	<b>5,222,180,600</b>	<b>4,658,310,512</b>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5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五-25、六-3	2,911,163,405	1,497,675,883	2,345,227,988	971,562,547
减：主营业务成本	五-25、六-3	2,022,901,578	1,357,778,748	1,555,918,770	878,950,48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97,911	-	128,965	-
二、主营业务利润		888,063,916	139,897,135	789,180,253	92,612,063
加：其他业务利润	五-26	22,617,453	5,707,337	12,882,829	4,182,484
减：营业费用		199,535,674	94,482,463	173,915,975	69,988,556
管理费用		143,061,234	73,369,152	111,322,656	49,462,152
财务费用-净额	五-27	169,691,086	105,730,933	102,593,022	58,054,537
三、营业利润/(亏损)		398,393,375	(127,978,076)	414,231,429	(80,710,698)
加：投资(损失)/收益	五-28、六-4	(1,950,916)	516,188,092	(2,616,390)	474,676,621
补贴收入		-	-	-	-
营业外收入	五-29	33,653,156	4,695,929	5,434,118	1,220,422
减：营业外支出		1,662,632	1,187,454	(7,340,652)	625,657
四、利润总额		428,432,983	391,718,491	424,389,809	394,560,688
减：所得税		36,714,492	-	29,829,121	-
少数股东损益					
五、净利润		391,718,491	391,718,491	394,560,688	394,560,688

补充资料：

项 目	2005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4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	-	-	-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	-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利润总额	-	-	-	-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利润总额	-	-	-	-
5. 债务重组损失	-	-	-	-
6. 其他	-	-	-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5 年度利润分配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一、净利润		391,718,491	391,718,491	394,560,688	394,560,68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20,678,774	387,079,885	336,157,268	377,188,578
其它转入		-	-	-	-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b>712,397,265</b>	<b>778,798,376</b>	<b>730,717,956</b>	<b>771,749,266</b>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589,388	39,171,849	64,825,870	39,456,069
提取法定公益金		19,585,925	19,585,925	19,728,034	19,728,034
提取储备基金		-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b>629,221,952</b>	<b>720,040,602</b>	<b>646,164,052</b>	<b>712,565,163</b>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150,223,974	150,223,97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175,261,304	175,261,304
四、未分配利润	五-24	<b>629,221,952</b>	<b>720,040,602</b>	<b>320,678,774</b>	<b>387,079,885</b>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5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22,285,796	1,687,609,857
收到的税费返回		77,222,957	45,525,18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35,866	2,573,961
现金流入小计		<b>3,661,044,619</b>	<b>1,735,709,00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7,824,395	1,413,887,0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124,374	43,638,2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194,482	32,812,9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4,756	47,325,120
现金流出小计		<b>2,944,008,007</b>	<b>1,537,663,362</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717,036,612</b>	<b>198,045,645</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878,153	3,638,57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b>7,878,153</b>	<b>3,638,57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13,196,586	574,987,69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778,808	23,074,80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b>1,217,975,394</b>	<b>598,062,507</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210,097,241)</b>	<b>(594,423,930)</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913,742,906	2,056,071,29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b>3,913,742,906</b>	<b>2,056,071,299</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251,229,249	1,580,311,8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3,908,234	104,871,72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b>3,425,137,483</b>	<b>1,685,183,559</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88,605,423</b>	<b>370,887,74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净减少额	五-1	(4,455,206)	(25,490,545)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5 年度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1,718,491	391,718,491
加：少数股东损益		-	-
转回的资产减值准备		(4,461,797)	(1,755,581)
固定资产折旧		264,022,078	89,435,534
无形资产摊销		8,361,421	3,920,1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785,787	16,941,310
待摊费用的减少		(3,537,707)	(3,042,657)
预提费用的增加		20,027,946	5,046,3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275,727)	(221,340)
财务费用		173,908,234	104,871,720
投资损失		1,950,916	(516,188,092)
存货的增加		(254,021,594)	(195,536,4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02,577,981)	(79,205,9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70,136,545	382,062,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717,036,612</b>	<b>198,045,645</b>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净减少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42,389,762	56,901,04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46,844,968)	(82,391,590)

现金净减少额	五-1	(4,455,206)	(25,490,545)
--------	-----	-------------	--------------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一) 公司简介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 1991 年改制, 1992 年 6 月 2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以下简称“A 股”)于 1993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总股本为 1,001,493,166 元。本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数详见附注(五)一-21。

经 2006 年 2 月 13 日至 2006 年 2 月 15 日网络投票和 2006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详见附注(十)一-3。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浮法玻璃及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及销售。本集团产品的商标为“福耀”。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本会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

###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香港及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或港币。本会计报表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如果以后发生减值, 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之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和固定资产购建期间因专门外币资金借贷相关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香港及境外子公司以非记账本位币进行之经济业务均以业务发生当日的适用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非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该日的适用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香港及境外子公司的外币会计报表已折算为人民币会计报表。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项目均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金额列示；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中反映发生额的项目按年度平均汇率折算；由此折算产生的差异列入折算后资产负债表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内；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流量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基准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 现金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受到限制的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列示。

(8)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a)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应收账款的回收出现困难时，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于其他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的应收非关联方款项，以账龄分析法按以下比例计提一般坏账准备：

<u>账龄</u>	<u>比例</u>
1 年以内	5%
1-2 年以内	30%
2-3 年以内	50%
3 年以上	100%

(b)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作出评估后，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c)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确实无法收回时，如债务单位破产、债务人死亡和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确认为坏账，并冲销已计提的相应坏账准备。

(d) 应收账款/票据的转让/贴现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贴现/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视同已向购货方或接受劳务方收取现金，将交易的款项扣除已转销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贴现/转让附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由于与所贴现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视同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为质押取得的短期借款。

(9)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列示。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领用后在不超过一年的受益期限内分期摊销入成本，包装物领用后一次摊销入成本。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所有间接生产费用。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及其他准备持有超过一年的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其 50%以上（不含 50%）的表决权资本、或者是虽然拥有 50%以下（含 50%）的表决权资本但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合营者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占该企业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以上（不含 20%）至 50%以下（不含 50%）、或者是虽然拥有 20%以下（含 20%）的表决权资本但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入账。本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其他准备持有超过一年的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003 年 3 月 17 日前发生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采用直线法按 10 年摊销。2003 年 3 月 17 日后发生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采用直线法按 10 年摊销。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损益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所分派的现金股利则于股利宣告分派时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采用成本法核算时，投资收益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股利时确认。

本公司于编制母公司个别会计报表时，对纳入编制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按权益法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时，以冲销集团内部之间未实现利润后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核算。

长期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减值准备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该项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减值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

(11) 固定资产和折旧

固定资产包括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有形资产。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利用土地建造自用项目时，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构成房屋建筑物成本的一部分。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作为净残值预留。对已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年	10%	4.5%—9%
—土地使用权	20 年	60%	2%
机器设备	10—12 年	10%	7.5%—9%
运输设备	5 年	10%	18%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 年	10%	18%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净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支出。

固定资产的修理及维护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发生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予以资本化；重大改建、扩建及改良等后续支出按直线法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装修支出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本集团将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该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资产减值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减值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转回后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超过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计算的资产账面净值。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支出作为工程成本入账。工程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及安装费用，以及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本集团将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该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减值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和电力使用权等，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或购入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采用直线法按土地使用权受益年限摊销。2001 年 1 月 1 日起，利用土地建造项目时，将相应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在建工程成本。

专有技术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并采用直线法按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摊销。

其他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采用直线法在受益年限内摊销。

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本集团将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该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资产减值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减值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转回后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超过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计算的资产账面净值。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开办费、模具、样片、包装铁箱及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其他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除开办费外，其他长期待摊费用以直线法在预计受益年限内分期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作为开办费归集，并于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 借款费用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专门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折/溢价摊销及汇兑损益等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于发生时资本化；其后发生的辅助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中每期利息费用包括折/溢价摊销的部分，按当期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相关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在不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和折/溢价摊销的范围内，确定资本化金额。

其他借款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6) 职工社会保障

本集团的在职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除此以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本集团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7) 股利分配

拟分配的现金或股票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或转为股本。

(18) 收入确认

(a) 销售产品

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利息收入按存款的存续期间和实际收益率计算确认。

(1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企业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当期所得税费用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率计算确认。

(20)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文《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的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编制。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相应期间的收入、成本和利润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集团内部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已在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单独列示。

对合营企业采用比例合并法将合营企业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按照投资比例进行合并，内部交易按同比例抵销。

当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一致，且由此产生的差异对合并会计报表影响较大时，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予以调整。

根据财政部财会二字(1996)2 号文《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的规定，对于主营业务收入少于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 10%、资产总额少于本集团资产总额 10%、且该子公司当期净利润本集团所拥有的数额少于本公司当期净利润 10%的子公司，本公司未予合并。

### (三) 税项

####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报告期间适用和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适用所得税率	实际所得税率
本公司	(a)	15%	15%
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福建万达”)	(b), (c)	15%	10%
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福州绿榕”)	(b), (h)	15%	10%
福耀集团(福建)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工程玻璃”，原“福耀浮法”)	(b), (c)	15%	-
福耀集团(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机械制造”，原“耀华汽配”)	(b), (c)	15%	-
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福耀长春”)	(b), (c)	15%	7.5%
福耀玻璃(重庆)配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福耀重庆”)	(b), (d)	33%	7.5%
福耀玻璃(重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重庆配套”)	(b), (d)	33%	-
福耀集团通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福耀通辽”)	(b), (d)	33%	-
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福耀”)	(b), (e)	24%	-
广州南沙福耀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州南沙”)	(b), (e)	24%	-
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福通”)	(b), (f)	24%	-
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福耀双辽”)	(b), (g)	33%	-
融德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融德投资”)		17.5%	17.5%
淼鑫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淼鑫投资”)		17.5%	17.5%
福辉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福辉”)		17.5%	17.5%
福耀(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福耀香港”)		17.5%	17.5%
Meadland Limited (以下简称“Meadland”)		17.5%	17.5%
绿榕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美国绿榕”)		37.3%	37.3%

福耀北美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福耀北美”)

(i) 37.3% -

- (a) 根据国务院国函[1992]第 164 号文件及福建省闽外经贸[1995]资字第 076 号文件，本公司被认定为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同时本公司注册于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因此适用税率为 15% (2004 年：15%)。
- (b) 本公司之境内子公司福建万达、福州绿榕、工程玻璃、机械制造、福耀长春、福耀重庆、重庆配套、福耀通辽、上海福耀、广州南沙、北京福通、福耀双辽为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最长为五年)后的第一个获利年度开始免除头两年且减半后三年的企业所得税。
- (c) 福建万达、工程玻璃和机械制造注册于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长春注册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适用税率均为 15%。2000 年为福建万达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第一个获利年度，2005 年度福建万达被外经贸部确认为“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闽外经贸技证字[2004] 007 号)，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规定，于本报告期内，福建万达按 10%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4 年：7.5%)。工程玻璃本报告期亏损，故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4 年：0%)。机械制造本报告期内尚未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故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4 年：0%)。2002 年为福耀长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第一个获利年度，因此本报告期内，福耀长春减半按 7.5%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4 年：7.5%)。
- (d) 福耀重庆、重庆配套及福耀通辽的适用税率为 33%，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33 号文“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于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内，福耀重庆、重庆配套及福耀通辽国税减半按 15%，并免交地税 3%，合计按 15% (2004 年：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2 年为福耀重庆第一个获利年度，因此本报告期内，福耀重庆减半按 7.5%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4 年：7.5%)。2005 年为重庆配套第一个获利年度，因此本报告期内按照“两免三减半”的规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4 年：0%)。2004 年为福耀通辽的第一个获利年度，因此本报告期内按照“两免三减半”的规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4 年：0%)。
- (e) 上海福耀注册于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广州南沙注册于广州南沙开发区，适用税率均为 24%。2004 年度为上海福耀的第一个获利年度，因此本报告期内按照“两免三减半”的规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4 年：0%)。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南沙仍处于筹建期，因此本报告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4 年：0%)。
- (f) 北京福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市执行沿海开放城市政策有关税收问题的批复”(1995 年 6 月 7 日国税函发 [1995] 304 号)，适用税率为 24%。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福通仍处于筹建阶段，因此本报告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4 年：0%)。
- (g) 本公司之境内子公司福耀双辽适用税率为 33%。福耀双辽本报告期亏损，故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4 年：0%)。
- (h) 福州绿榕注册于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适用税率为 15%，2000 年为福州绿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第一个获利年度，2005 年度福州绿榕被外经贸部确认为“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闽外经贸技证字[2004] 008 号)，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规定，于本报告期内，福州绿榕按 10%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4 年：7.5%)。2005 年福州绿榕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同意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的批复”(2005 年 9 月 13 日闽外经贸[2005]247 号)批准，并入福建万达，因此本报告期内实际纳税期间为 2005 年 1 至 9 月，参见附注(四)。

(i)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福耀北美适用税率为 37.3%。福耀北美本报告期亏损，故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04 年：0%)。

(2) 增值税

本集团的产品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产品销项税率为 17%，外销产品采用“免、抵、退”办法，退税率为 13%。

购买原材料、动力、运费等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本集团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 (四)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
		直接	间接		
融德投资	港币 100,000	-	100%	持有物业	中国香港
森鑫投资	港币 36,000,000	-	100%	持有长期投资	中国香港
香港福耀	港币 100,000	-	100%	持有长期投资	中国香港
机械制造	34,000,000	75%	25%	汽车玻璃、建筑装饰玻璃的生产及销售和设备的制造与安装	中国福建省
福建万达	375,149,540	75%	25%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中国福建省
美国绿榕	美元 4,260,000	-	100%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销售	美国
福耀香港	港币 43,680,000	100%	-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销售	中国香港
Meadland	美元 8,200,000	-	100%	持有长期投资	中国香港
福耀长春	300,000,000	75%	25%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中国吉林省
福耀重庆	80,000,000	75%	25%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中国重庆市
上海福耀	美元 38,048,800	75%	25%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中国上海市
福耀通辽	100,000,000	75%	25%	浮法玻璃及相关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中国内蒙古
工程玻璃	美元 40,000,000	-	100%	深加工工程玻璃和浮法玻璃及相关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中国福建省
北京福通	美元 30,000,000	75%	25%	汽车用玻璃及相关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中国北京市
福耀双辽	美元 19,348,000	75%	25%	浮法玻璃及相关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中国吉林省
重庆配套	美元 12,000,000	75%	25%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中国重庆市
福耀北美	美元 2,900,000	100%	-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销售	美国
金德密封	美元 4,840,000	49%	-	汽车用玻璃密封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中国吉林省
广州南沙	美元 700,000	-	100%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中国广州市
特耐王	美元 6,000,000	49%	-	筹建生产高档双层和三层纸板	中国福建省

本公司对各子公司和合营企业投资金额、累计收益和期末账面价值的详细情况请参见附注(六)一 2。

(1) 本报告期间内，本公司不存在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由本公司与卢森堡 GDX AOTOMOTIVE S.A.R.L. 共同投资组建的金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密封”)。根据金德密封的公司章程，本公司与 GDX 共同控制该公司，本公司将

其列为合营企业。本报告期内，金德密封的主营业务收入少于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的 10%，资产总额少于本集团资产总额的 10%，且利润总额少于本集团利润总额的 10%，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 (2) 于本报告期，“淼鑫投资”投资组建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沙，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广州南沙仍处于筹建阶段。
- (3) 于本报告期，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同意福建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等事项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05]236 号）批准，福建省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浮法”）更名为福耀集团(福建)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玻璃”），经营范围由“浮法玻璃及相关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变更为“深加工工程玻璃和浮法玻璃及相关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 于本报告期，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福耀集团(福建)工程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05]332 号）批准，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工程玻璃 75%的股权转让予福建万达。股权转让后，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福建万达出资 3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Meadland 出资 1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 (4) 于本报告期，经福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福建耀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增营、董事变更等事项的批复”（融外经贸[2005]034 号）批准，福建耀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华汽配”）经营范围由“汽车零配件和汽车用玻璃制品的销售”变更为“汽车玻璃、建筑装饰玻璃的生产及销售和设备的制造与安装”，同时经福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福建耀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批复”（融外经贸[2005]443 号）批准，耀华汽配更名为“福耀集团(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制造”）。
- (5) 于本报告期，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同意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05]247 号）批准，福建万达吸收合并福州绿榕，原福州绿榕解散。合并后投资各方出资比例为：本公司出资 28,136.215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75%；Meadland 出资外汇折人民币 6,26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6.69%；福耀香港出资 3,116.238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8.31%。
- (6) 于本报告期，经吉林省商务厅“关于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吉商外资字[2004]78 号）批准，本公司受让福耀长春持有的福耀双辽全部股权。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75%；福耀香港占注册资本的 25%。
- (7) 北京福通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仍处于筹建阶段。
- (8) 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日本 Tri-Wall 株式会社共同投资组建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耐王”）。特耐王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本公司出资 29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日本 Tri-Wall 株式会社出资 30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尚未实际注资。

##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874,655	138,820
银行存款		
- 活期银行存款	136,515,107	146,706,148

其他货币资金

-保证金存款	4,644,293	32,172,827
合计	147,034,055	179,017,795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元
美元	4,110,908	8.0702	33,175,850
港元	22,677	1.0403	23,591
欧元	393,734	9.5797	3,771,854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保证金存款 4,644,293 元(2004 年 12 月 31 日: 32,172,827 元)不可随意支取, 因此在编制本报告期现金流量表时已从现金中扣除。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包括: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47,034,055
减: 保证金存款	(4,644,293)
2005 年 12 月 31 日现金余额	142,389,762
减: 2004 年 12 月 31 日现金余额	(146,844,968)
现金净减少额	(4,455,206)

## 2 应收票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6,969,120	5,511,110
银行承兑汇票	49,479,715	41,096,841
	56,448,835	46,607,951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已贴现或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405,916,948 元(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048,697 元)。其中包括本公司或所属子公司已向银行贴现或已背书的由本公司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185,000,000 元(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 85,000,000 元), 相关内容参见附注(五)-14。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为 50,000,000 元(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 79,811,552 元)。全部为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已向银行贴现的由本公司签发的票据 50,000,000 元(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 76,500,000 元)。参见附注(五)-13。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2004 年 12 月 31 日: 无)。

## 3 应收账款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36,116,972	339,519,211

减：专项坏账准备	-	-
一般坏账准备	(3,242,175)	(7,425,344)
	<u>432,874,797</u>	<u>332,093,867</u>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34,991,159	100	(2,808,716)	332,247,061	98	(4,884,073)
1-2 年	989,077	-	(296,723)	6,102,968	2	(1,856,892)
2-3 年	-	-	-	1,075,152	-	(590,349)
3 年以上	136,736	-	(136,736)	94,030	-	(94,030)
	<u>436,116,972</u>	<u>100</u>	<u>(3,242,175)</u>	<u>339,519,211</u>	<u>100</u>	<u>(7,425,344)</u>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103,626,976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24% (2004 年 12 月 31 日：89,914,080 元，占 26%)。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2004 年 12 月 31 日：无)。

#### 4 其他应收款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3,662,685	42,481,640
减：专项坏账准备	(100,718)	(379,346)
	<u>53,561,967</u>	<u>42,102,294</u>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3,194,888	100	-	42,090,370	100	(226,803)
1-2 年	267,480	-	-	206,621	-	-
2-3 年	145,385	-	(45,786)	32,106	-	-
3 年以上	54,932	-	(54,932)	152,543	-	(152,543)
	<u>53,662,685</u>	<u>100</u>	<u>(100,718)</u>	<u>42,481,640</u>	<u>100</u>	<u>(379,346)</u>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43,681,481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1% (2004 年 12 月 31 日：30,167,696 元，占 71%)。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2004 年 12 月 31 日：无)。

其他应收款包括：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22,203,952	1,099,204
其他	31,458,733	41,382,436

53,662,685	42,481,640
------------	------------

5 预付账款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3,767,312	100	53,879,900	98
1-2 年	338,714	-	1,302,623	2
2-3 年	386,709	-	234,000	-
3 年以上	234,000	-	-	-
	<u>84,726,735</u>	<u>100</u>	<u>55,416,523</u>	<u>100</u>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004 年 12 月 31 日：无)。

6 存货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36,609,062	419,004,682
在产品	17,899,836	11,677,959
产成品	422,416,972	191,837,694
其他	1,505,529	1,889,470
	<u>878,431,399</u>	<u>624,409,805</u>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货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04 年 12 月 31 日：无)。

7 待摊费用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 结存原因
保险费	3,976,537	14,435,754	(11,837,157)	6,575,134	尚未摊销完毕
低值易耗品	1,724,682	5,044,436	(5,047,961)	1,721,157	尚未摊销完毕
其他	3,427,677	24,946,647	(24,004,012)	4,370,312	尚未摊销完毕
	<u>9,128,896</u>	<u>44,426,837</u>	<u>(40,889,130)</u>	<u>12,666,603</u>	

## 8 长期股权投资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未合并合营企业 (1)	18,398,270	9,034,160	-	27,432,430
合并价差 (2)	30,148,931	-	(6,206,268)	23,942,663
合计	48,547,201	9,034,160	(6,206,268)	51,375,093

本集团之投资变现和收益汇回无重大的限制。

### (1) 未合并合营企业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成本	权益调整(i)	股权投资差额	合计
金德密封	2004-2053	49%	49%	14,808,392	4,778,808	19,587,200	7,845,230	-	27,432,430

### (i) 权益调整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股权投资准备调整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德密封	3,589,878	4,255,352	-	-	7,845,230

## (2) 合并价差

	原始金额	摊销期限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本年摊销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万达	6,300,888	1999.6-2009.5	2,783,987	19,198,207	(1,737,557)	20,244,637
Meadland	12,144,203	1999.6-2009.5	5,363,691	-	(1,214,420)	4,149,271
福州绿榕	44,298,719	2000.3-2010.2	22,520,611	(19,198,207)	(3,322,404)	-
福耀重庆	(681,126)	2002.8-2012.7	(519,358)	-	68,113	(451,245)
	<u>62,062,684</u>		<u>30,148,931</u>	<u>-</u>	<u>(6,206,268)</u>	<u>23,942,663</u>

合并价差是为收购子公司时所支付的金额与收购当日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差额形成的股权投资差额。

本年变动为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同意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05]247号)批准,福建万达吸收合并福州绿榕,本集团对原福州绿榕股权投资差额一并转入福建万达,参见附注(四)。

##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852,620,590	1,400,758,447	78,439,817	120,011,701	2,451,830,555
本年其他增加	30,963,813	36,557,312	15,697,251	27,104,099	110,322,475
在建工程转入	1,027,901,061	1,447,263,345	6,819,713	54,397,752	2,536,381,871
重分类	7,932,042	(18,544,373)	3,569,822	7,042,509	-
本年减少	(2,828,305)	(146,390,043)	(1,373,472)	(3,129,144)	(153,720,964)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916,589,201	2,719,644,688	103,153,131	205,426,917	4,944,813,937
累计折旧-					
2004 年 12 月 31 日	(136,835,977)	(485,847,878)	(32,290,888)	(62,070,487)	(717,045,230)
本年增加	(68,027,522)	(163,820,962)	(12,759,130)	(19,414,464)	(264,022,078)
重分类	(3,491,376)	4,465,004	(422,366)	(551,262)	-
本年减少	86,141	43,055,541	970,435	326,119	44,438,236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8,268,734)	(602,148,295)	(44,501,949)	(81,710,094)	(936,629,072)
减值准备-					
2004 年 12 月 31 日	(8,915,200)	-	-	-	(8,915,200)
本年转回	-	-	-	-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8,915,200)	-	-	-	(8,915,200)
净额-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699,405,267	2,117,496,393	58,651,182	123,716,823	3,999,269,665
2004 年 12 月 31 日	706,869,413	914,910,569	46,148,929	57,941,214	1,725,870,125

于本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减少主要福耀通辽浮法生产线因冷修而转入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融德投资对其房产按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按购入房产的物业与土地 1:1 的比例将该减值准备分别列示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11)。

## 10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数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长春汽车玻璃项目 重庆北部新区	63,160,000	15,114,366	28,011,748	(14,939,291)	(2,556)	28,184,267	自有及借贷资金	68%
汽车玻璃项目	289,000,000	157,961,917	26,055,674	(183,832,784)	-	184,807	自有及借贷资金	100%
重庆汽车玻璃项目	40,000,000	41,121,282	4,914,262	(50,462)	(18,001)	45,967,081	自有及借贷资金	100%
上海汽车玻璃项目	66,090,000	23,758,521	29,299,962	(46,882,874)	-	6,175,609	自有及募集资金	80%
福清浮法玻璃项目	1,580,000,000	1,340,256,647	272,741,482	(1,537,549,002)	(32,150,701)	43,298,426	自有及借贷资金	注释 1
福清浮法深加工项目	216,210,000	-	169,127,722	(4,329,504)	-	164,798,218	自有及借贷资金	78%
双辽有限公司项目	601,000,000	165,046,991	400,056,026	(513,911,162)	(2,961)	51,188,894	自有及借贷资金	94%
双辽分公司项目	-	5,760,433	640,182	(3,044,863)	(138,828)	3,216,924	自有及借贷资金	100%
通辽浮法玻璃项目	120,880,000	12,415,691	160,368,890	(84,533,433)	-	88,251,148	自有及借贷资金	注释 2
G5 连续炉	14,866,326	4,674,445	-	(4,674,445)	-	-	募集资金	100%
包边设备	55,844,667	2,738,076	-	(2,738,076)	-	-	募集资金	100%
万达新增预处理线	27,642,047	10,358,561	12,016,226	(22,374,787)	-	-	自有及借贷资金	100%
北京汽车玻璃项目 巴士玻璃生产线	80,000,000	63,527,639	10,328,657	-	-	73,856,296	自有及借贷资金	92%
技改项目	111,900,000	43,545,049	103,465	(39,649,498)	-	3,999,016	募集资金	100%
海南浮法项目- 土地项目	28,000,000	20,000,000	8,845,000	-	-	28,845,000	自有及借贷资金	100%
其他		41,290,123	101,283,116	(77,871,690)	(451,762)	64,249,787	自有及借贷资金	-
		<u>1,947,569,741</u>	<u>1,223,792,412</u>	<u>(2,536,381,871)</u>	<u>(32,764,809)</u>	<u>602,215,473</u>		

注释 1: 福清浮法玻璃项目包括三条浮法玻璃生产线主线设备以及为之服务的建筑配料和配电辅助工程,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基本全部完工, 尚未结转至固定资产的部分主要为预付购入设备的款项。其他减少为原在“在建工程”中核算的预付购入专有技术款项转入“无形资产”。

注释 2: 通辽浮法玻璃项目本年增加主要为福耀通辽浮法生产线因冷修而从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

预算包括未通过“在建工程”而直接记入“固定资产”的机器设备, 其中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为 100%的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在建工程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3,071,087 元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无)。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在建工程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无)。

## 11 无形资产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144,368,286	-	(3,610,009)	140,758,277	32—124 年
电力使用权	2,218,965	-	(767,093)	1,451,872	2—5 年
计算机软件	4,222,677	614,993	(620,170)	4,217,500	1—3 年
专有技术	-	36,004,740	(2,819,344)	33,185,396	9 年
其他	833,909	695,160	(544,805)	984,264	-
	<u>151,643,837</u>	<u>37,314,893</u>	<u>(8,361,421)</u>	<u>180,597,309</u>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915,200)	-	-	(8,915,200)	
	<u>142,728,637</u>			<u>171,682,109</u>	

本集团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为本公司香港子公司融德投资对其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计提的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9)。

## 12 长期待摊费用

	200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剩余 摊销年限
开办费	20,922,502	662,288	(18,507,740)	3,077,050	-
模具	24,901,135	19,739,443	(18,945,421)	25,695,157	1—4 年
样片	3,874,881	1,913,547	(1,441,295)	4,347,133	1—4 年
包装铁箱	8,655,179	9,005,308	(4,710,530)	12,949,957	1—4 年
其他	5,767,007	16,302,709	(8,180,801)	13,888,915	-
合计	<u>64,120,704</u>	<u>47,623,295</u>	<u>(51,785,787)</u>	<u>59,958,212</u>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开办费为北京福通所发生的筹建期间费用。北京福通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始正式生产经营，因此开办费先在长期待摊费用归集，留待其正式投入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 13 短期借款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银行担保借款	182,148,612	212,630,748	(1)
银行信用借款	870,105,152	883,497,806	(2)
票据贴现	50,000,000	79,811,552	(3)
	<u>1,102,253,764</u>	<u>1,175,940,106</u>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中包括以下外币金额：

币种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元
美元	59,010,074	8.0702	476,223,099

(1)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担保借款为集团内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2005 年度年利率为 3.83%至 5.37% (2004 年：2.15%至 4.78%)。

(2) 2005 年度，本集团信用借款的年利率为 3.96%至 5.59% (2004 年：2.20%至 5.02%)。

(3) 票据贴现是指本集团已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参见附注(五)-2。

## 14 应付票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245,548,085</u>	<u>132,085,190</u>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中包括本公司签发给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且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已将其向银行贴现或背书(参见附注(五)-2)的应付银行承兑票据 185,000,000 元(2004 年 12 月 31 日：85,000,000 元)。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004 年 12 月 31 日：无)。

## 15 应付账款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4,978,599	100	133,132,544	97
1-2 年	166,595	-	3,697,962	3
2-3 年	644,746	-	556,113	-
3 年以上	395,824	-	-	-
	<u>196,185,764</u>	<u>100</u>	<u>137,386,619</u>	<u>100</u>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004 年 12 月 31 日：无)。

16 预收账款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且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004 年 12 月 31 日：无)。

17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6,226,586	85	14,229,807	56
1-2 年	8,571,938	8	10,789,815	43
2-3 年	6,895,657	7	174,747	1
3 年以上	3,000	-	8,500	-
	<u>101,697,181</u>	<u>100</u>	<u>25,202,869</u>	<u>100</u>

(2) 其他应付款包括：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u>83,462,971</u>	<u>9,022,825</u>
应付收购款	5,850,000	5,850,000
其他	<u>12,384,210</u>	<u>10,330,044</u>
	<u>101,697,181</u>	<u>25,202,869</u>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无)。

18 应交税金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所得税	<u>10,419,562</u>	<u>7,249,773</u>
待抵扣增值税	(35,632,968)	(22,469,540)
其他	<u>79,733</u>	<u>(655,415)</u>
	<u>(25,133,673)</u>	<u>(15,875,182)</u>

本集团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适用税率和企业所得税减免情况详见附注(三)一(1)。

19 预提费用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水电费	<u>7,004,448</u>	<u>10,058,290</u>
借款利息	5,595,368	4,851,618
中转库费用	5,017,602	2,609,491
佣金	<u>12,550,822</u>	<u>8,005,704</u>

包装用木箱	9,560,022	626,445
运输费	5,807,170	2,549,861
其他	6,419,185	3,225,262
	<u>51,954,617</u>	<u>31,926,671</u>

20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信用借款	1,793,200,000	1,191,000,000
银行担保借款	851,000,000	717,000,000
	<u>2,644,200,000</u>	<u>1,908,000,000</u>
减：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银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5,000,000)
—担保借款	(121,300,000)	(10,000,000)
	<u>2,522,900,000</u>	<u>1,883,000,000</u>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信用借款的年利率为 4.94%至 5.18%(2004 年：4.94%至 5.18%)。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银行担保借款均为集团内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本集团的银行担保借款的年利率为 5.18% (2004 年：4.94%至 5.25%)。

21 股本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一、尚未流通股		
1. 发起人股份	615,809,056	615,809,056
其中：		
国家持有股	-	-
境内法人持有股	234,296,912	234,296,912
外资法人持有股	381,512,144	381,512,144
其他	-	-
2. 募集法人股	-	-
3. 内部职工股	-	-
4. 优先股或其他	-	-
尚未流通股合计	<u>615,809,056</u>	<u>615,809,056</u>
二、已上市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385,684,110	385,684,11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 其他	-	-
已上市流通股合计	<u>385,684,110</u>	<u>385,684,110</u>
三、股份总额	<u>1,001,493,166</u>	<u>1,001,493,166</u>

经 2006 年 2 月 13 日至 2006 年 2 月 15 日网络投票和 2006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附注(十)一3。

## 22 资本公积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87,493,740	187,493,740
接受捐赠资产	1,511,359	1,511,359
其他资本公积	10,309,818	10,309,818
	199,314,917	199,314,917

其他资本公积主要为福清浮法玻璃项目变电工程的政府拨款补贴共 1000 万元。

## 23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金	法定公益金	任意盈余公积金	合计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9,319,681	79,512,303	-	288,831,984
本年增加	63,589,388	19,585,925	-	83,175,313
本年减少	-	-	-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72,909,069	99,098,228	-	372,007,2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局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金于增加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股本的 25%。本公司 2005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9,171,849 元(2004 年：10%等同 39,456,069 元)。详见附注(五)一24。

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5%至 10%提取法定公益金，用于员工的集体福利而不用用于股东分配；实际使用时，从法定公益金转入任意盈余公积。其支出金额于发生时作为本公司的资产或费用核算。本公司 2005 年按净利润的 5%提取法定公益金 19,585,925 元(2004 年：5%等同 19,728,034 元)。详见附注(五)一24。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局提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在得到相应的批准后，任意盈余公积金方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 2005 年未提取任意公积金(2004 年：无)。详见附注(五)一24。

本集团之境内子公司三项基金的提列政策如下：

(i) 本集团之境内子公司皆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集团之境内子公司应从法定会计报表的税后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以下简称“三项基金”)。上述三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均由董事局决定。储备基金经董事局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累计亏损或转增资本；企业发展基金经董事局批准后，可用于转增资本。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用于企业职工的非经常性奖励或各项集体福利。

(ii) 除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账列“应付福利费”项下外，本集团之境内子公司提取的储备基金及企业发展基金于合并会计报表中账列“法定盈余公积金”项下。

本公司之境内子公司福建万达、福耀重庆、重庆配套、福耀长春、福耀上海及福耀通辽 2005 年度按净利润的 3%、2%及 0%分别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4,417,539 元(2004 年：3%、2%及 0%等同 25,369,801 元)。详见附注(五)－24。

## 24 未分配利润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320,678,774	336,157,268
加：本年净利润	391,718,491	394,560,6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171,849)	(39,456,069)
提取法定公益金	(19,585,925)	(19,728,034)
提取储备基金	(14,650,524)	(15,221,881)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9,767,015)	(10,147,92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股东大会已批准的上年度现金股利	-	(150,223,97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175,261,304)
年末未分配利润	629,221,952	320,678,774

本公司 2006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第八次董事局会议通过以下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按 2005 年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9,171,849 元；按 2005 年度税后利润的 5%提取法定公益金计 19,585,925 元；扣减子公司 2005 年度提取的储备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 24,417,539 元(附注(五)－23)，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9,221,952 元。经董事局研究，本公司拟定 2005 年度不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5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 (1) 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汽车用玻璃	2,146,307,253	1,339,273,188	1,873,654,240	1,186,390,901
浮法玻璃	937,829,576	856,601,814	471,573,748	369,527,869
减：集团内部抵消	(172,973,424)	(172,973,424)	-	-
	2,911,163,405	2,022,901,578	2,345,227,988	1,555,918,770

集团内部抵消是指本公司出售给所属子公司的汽车级浮法玻璃的内部交易抵消。

### (2) 按地区列示如下：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北美	488,218,336	311,280,080	366,358,128	249,205,186
亚太	322,719,144	201,366,863	265,871,622	140,005,435
国内	2,100,225,925	1,510,254,635	1,712,998,238	1,166,708,149
	<u>2,911,163,405</u>	<u>2,022,901,578</u>	<u>2,345,227,988</u>	<u>1,555,918,770</u>

2005 年度，本集团对最大的五个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为 486,925,477 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17% (2004 年：480,807,619 元，占 21%)。

26 其他业务利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销售边料废料收入	20,197,198	12,625,691
销售边料废料成本	(2,216,801)	(7,545,682)
销售边料废料利润	17,980,397	5,080,009
其他	4,637,056	7,802,820
	<u>22,617,453</u>	<u>12,882,829</u>

27 财务费用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利息支出	173,908,234	101,201,701
减：利息收入	(6,171,395)	(1,194,985)
汇兑损失	19,698,018	8,308,068
减：汇兑收益	(18,685,824)	(6,566,731)
其他	942,053	844,969
	<u>169,691,086</u>	<u>102,593,022</u>

28 投资收益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权益法核算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55,352	3,589,878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6,206,268)	(6,206,268)
	<u>(1,950,916)</u>	<u>(2,616,390)</u>

29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美国绿榕收到返还的反倾销税。于本报告期内，美国绿榕收到返还的反倾销税 2,826,269 美元(2004 年：56,394 美元)。参见附注(十三)。

(六)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a) 应收账款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35,060,819	315,486,845
减：专项坏账准备	-	-
一般坏账准备	(574,652)	(2,075,408)
应收账款净额	<u>334,486,167</u>	<u>313,411,437</u>

(b) 应收账款账龄及其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34,532,825	100	(386,360)	310,444,139	99	(448,355)
1-2 年	485,289	-	(145,587)	4,471,500	1	(1,341,450)
2-3 年	-	-	-	571,206	-	(285,603)
3 年以上	42,705	-	(42,705)	-	-	-
	<u>335,060,819</u>	-	<u>(574,652)</u>	<u>315,486,845</u>	100	<u>(2,075,408)</u>

(c) 其他应收款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848,738,926	678,346,221
减：专项坏账准备	(86,920)	(341,745)
其他应收款净额	<u>848,652,006</u>	<u>678,004,476</u>

(d)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15,937,111	61	(12,089)	454,729,416	67	(189,202)
1-2 年	112,879,440	13	-	223,452,330	33	-
2-3 年	219,847,544	26	-	11,932	-	-
3 年以上	74,831	-	(74,831)	152,543	-	(152,543)
	<u>848,738,926</u>	100	<u>(86,920)</u>	<u>678,346,221</u>	100	<u>(341,745)</u>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计 795,124,382 元(2004 年 12 月 31 日：653,467,243 元)。

## 2 长期股权投资

	<u>2004 年 12 月 31 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05 年 12 月 31 日</u>
投资于合并子公司	1,774,767,014	699,397,212	(664,061,840)	1,810,102,386
投资于合营企业	18,398,270	9,034,160	-	27,432,430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u>19,679,292</u>	-	<u>(3,953,756)</u>	<u>15,725,536</u>
	<u><u>1,812,844,576</u></u>	<u><u>708,431,372</u></u>	<u><u>(668,015,596)</u></u>	<u><u>1,853,260,352</u></u>

(1) 投资于合并子公司

	投资额			累计权益			合计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机械制造	25,500,000	-	25,500,000	(18,910,010)	56,162	(18,853,848)	6,589,990	6,646,152
福建万达	187,875,000	93,487,155	281,362,155	118,748,851	132,494,031	251,242,882	306,623,851	532,605,037
福耀香港	46,831,488	-	46,831,488	(21,839,308)	42,943,405	21,104,097	24,992,180	67,935,585
福州绿榕	93,487,155	(93,487,155)	-	86,885,494	(86,885,494)	-	180,372,649	-
福耀长春	195,000,000	30,000,000	225,000,000	104,581,182	(17,596,404)	86,984,778	299,581,182	311,984,778
福耀重庆	60,000,000	-	60,000,000	64,253,502	(38,164,691)	26,088,811	124,253,502	86,088,811
上海福耀	236,197,160	-	236,197,160	104,081,332	27,453,056	131,534,388	340,278,492	367,731,548
工程玻璃	248,471,600	(248,471,600)	-	-	-	-	248,471,600	-
福耀通辽	75,000,000	-	75,000,000	60,711,868	15,975,622	76,687,490	135,711,868	151,687,490
北京福通	9,300,000	18,296,000	27,596,000	89,850	-	89,850	9,389,850	27,685,850
重庆配套	74,500,000	-	74,500,000	-	43,722,424	43,722,424	74,500,000	118,222,424
福耀北美	24,001,850	-	24,001,850	-	(291,316)	(291,316)	24,001,850	23,710,534
福耀双辽	-	120,005,970	120,005,970	-	(4,201,793)	(4,201,793)	-	115,804,177
小计	<u>1,276,164,253</u>	<u>(80,169,630)</u>	<u>1,195,994,623</u>	<u>498,602,761</u>	<u>115,505,002</u>	<u>614,107,763</u>	<u>1,774,767,014</u>	<u>1,810,102,386</u>

(1) 投资于合并子公司(续)

于本报告期, 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同意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05]247 号)批准, 福建万达吸收合并福州绿榕, 原福州绿榕解散。参见附注(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于本报告期, 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福耀集团(福建)工程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05]332 号)批准, 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工程玻璃 75%的股权转让予福建万达。参见附注(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福通注册资本尚未完全投入。

于本报告期, 经吉林省商务厅“关于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吉商外资字[2004]78 号)批准, 本公司受让福耀长春持有的福耀双辽 75%股权。参见附注(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子公司的其他信息参见附注(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本公司受其下属子公司福耀香港、Meadland、香港福辉及淼鑫投资委托管理其投资之子公司, 并将应享有的被投资企业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按权益法记入本公司投资收益或损失。其投资成本分别列示于各下属子公司账面。

(2) 投资于合营企业

参见附注(五)一8。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的其他信息参见附注(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3)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原始金额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本期摊销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万达	6,300,888	2,783,987	14,402,555	(1,461,006)	15,725,536
福州绿榕	33,236,669	16,895,305	(14,402,555)	(2,492,750)	-
	<u>39,537,557</u>	<u>19,679,292</u>	<u>-</u>	<u>(3,953,756)</u>	<u>15,725,536</u>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是为收购子公司时所支付的金额与收购当日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差额。

3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1) 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汽车用玻璃	1,024,821,998	912,350,993	971,562,547	878,950,484
浮法玻璃	472,853,885	445,427,755	-	-
	<u>1,497,675,883</u>	<u>1,357,778,748</u>	<u>971,562,547</u>	<u>878,950,484</u>

## (2) 按地区列示如下: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北美	417,322,197	382,425,785	341,025,210	300,391,122
亚太	281,553,950	237,433,978	223,390,899	184,665,771
国内	798,799,736	737,918,985	407,146,438	393,893,591
	<u>1,497,675,883</u>	<u>1,357,778,748</u>	<u>971,562,547</u>	<u>878,950,484</u>

2005 年度本公司对最大的五个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为 747,784,113 元, 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50% (2004 年: 630,612,633 元, 占 65%)。

## 4 投资收益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权益法核算对合并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515,886,496	475,040,499
权益法核算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55,352	3,589,878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3,953,756)	(3,953,756)
	<u>516,188,092</u>	<u>474,676,621</u>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香港三益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三益”)	中国 香港	对外投资	主要股东	有限公司	蔡友超
香港鸿侨海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鸿侨”)	中国 香港	对外投资	主要股东	有限公司	蔡友超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村”)	中国	开发建设各种基础设施、工业用地和生活服务配套设施; 经营管理所建物业设施	主要股东	有限公司	陈凤英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三益	港币 94,011,000	-	-	港币 94,011,000
香港鸿侨	港币 86,456,043	-	-	港币 86,456,043
工业村	82,458,800	-	-	82,458,80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香港三益	225,244,866	22.49	-	-	-	-	225,244,866	22.49
香港鸿侨	156,267,278	15.60	-	-	-	-	156,267,278	15.60
工业村	194,701,484	19.44	-	-	-	-	194,701,484	19.4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德密封	合营企业

本公司合营企业情况参见附注(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 5 关联交易

- (1) 本公司的境内子公司福耀长春 2005 年度按成本加成价向金德密封支付包边加工费, 计 29,538,051 元(2004 年: 17,153,748 元)。
- (2) 本公司的境内子公司福耀长春 2005 年度按成本价销售原材料予金德密封, 计 135,344 元(2004 年: 602,097 元)。
- (3) 本公司的境内子公司福耀长春 2005 年度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金德密封收取资金占用费 188,849 元(2004 年: 218,892 元)。

### 6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余额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德密封	571,464	6,929,269

### 7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余额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德密封	<u>7,244,268</u>	<u>1,925,668</u>

**(八) 或有事项**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但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840,329 元(2004 年：无)。除此以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九) 承诺事项**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会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u>187,543,089</u>	<u>299,901,558</u>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福建万达、机械制造和工程玻璃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与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村”)签署《房地产转让合同》，将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福建万达、机械制造和工程玻璃位于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内的账面价值 157,800,921.68 元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按照评估价值 151,186,271.48 元转让予工业村。该交易已分别经 200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五届五次董事局会议和 2006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款 151,186,271.48 元。
2. 本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与何世猛先生签署《房地产购买合同》，按评估价值受让何世猛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的价值 8,221,599.36 元的房屋建筑物。该交易已分别经 200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五届五次董事局会议和 2006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经 2006 年 2 月 13 日至 2006 年 2 月 15 日网络投票和 2006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的流通股总数 385,684,110 股为基数，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 股股份。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实施本方案需要支付的股份总数为 38,568,411 股。自上述股份上市交易日起，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除以上对价安排外，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亦包括下列追加对价安排：

**(1) 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一)**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耀华工业村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 a. 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1)根据公司经营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 2006、2007、2008 年度每股收益增长率三年平均低于 20%；或者 2)根据公司经营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2006 年度每股收益增长率低于 20%；或者 3)根据公司经营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 2006、2007、2008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每股收益增长率为负数；或者 4)公司 2006、2007、2008 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

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当年每股收益进行相应调整。

- b. 追送股份数量：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 10 股送 1 股的比例计算，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 38,568,411 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执行对价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股票等股份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份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不变，但每 10 股送 1 股的追加执行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c. 追送股份时间：耀华工业村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 d. 追送股份对象：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2) 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二)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5.27 元。在此基础上，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承诺，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无法达到设定目标 6.38 元/股，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 a. 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假设在方案实施完毕股票复牌之日起的第 12 个月的最后 3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格为 P(以下简称：“价格 P”)，如果 P 小于 6.38 元，则进行股份追送。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比例对价格 P 进行相应调整。
- b. 追送股份数量：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 股流通股可获得的追送股份为 $[(6.38 \text{ 元}-P) \div P]$ 股(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追送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向流通股股东每 1 股追送股票 0.1000 股。
- c. 追送股份时间：公司董事会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票复牌之日起的第 12 个月的最后 3 个交易日前，不少于两次刊登可能进行股份追送的提示性公告。耀华工业村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 d. 追送股份对象：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 e. 其他说明：本追加对价安排相当于，1)若价格 P 低于 5.80 元(含 5.80 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 1 股的追送股份；2)若价格 P 在 5.80—6.38 元之间，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  $[10 \times (6.38 \text{ 元}-P) \div P]$  股的追送股份；3)若价格 P 高于 6.38 元，流通股股东不获得追送股份。考虑到方案实施股价自然除权因素，以 2005 年 12 月 30 日收盘价 5.27 元计算，价格 P 为 5.80 元对应的流通股股东收益率为  $21.06\%[5.80 \div (5.27 \div 1.1)-1]$ ，价格 P 为 6.38 元对应的流通股股东收益率为  $33.17\%[6.38 \div (5.27 \div 1.1)-1]$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司相关公告。于 2006 年 3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6]768 号文“商务部关于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本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份 的比例	持股数 (股)	占总股份 的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股	26,381,988	2.63%	24,729,672	2.47%
社会法人股	207,914,924	20.77%	170,998,829	17.07%
境外法人股	381,512,144	38.09%	381,512,144	38.09%
小计	615,809,056	61.49%	577,240,645	57.63%
二、上市流通股份				
A 股	385,684,110	38.51%	424,252,521	42.37%
合计	1,001,493,166	100%	1,001,493,166	100%

### (十一) 债务重组

本集团无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 (十二) 非货币性交易

本集团无重大非货币性交易。

###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

2001 年，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中国公司出口至美国市场的维修用汽车前挡风玻璃是否倾销进行调查。本集团下属子公司美国绿榕成为被告之一。美国商务部于 2001 年 9 月公布了初步裁定，最终裁定于 2002 年 3 月公布，裁定倾销成立。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前述倾销裁定予以认定，对倾销处罚将追溯至初步裁定的时间。美国绿榕于 2002 年、2003 年及 2004 年分别列支反倾销处罚计 2,776,598 美元、3,229,594 美元和 3,103,842 美元。本公司于 2003 年 4 月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正式提起诉讼，对前述裁定提出质疑。

2004 年 5 月 7 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就来自中国的汽车挡风玻璃行政复议的初裁结果公告，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口至美国的汽车挡风玻璃 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期间的行政复议的初裁倾销率由原 11.80%降低至 0.13% (小于 0.5% 视同为零倾销税率)。

2004 年 10 月 15 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就来自中国的汽车挡风玻璃行政复议的终裁结果公告(公告号 B I L L I N G C O D E: 3510- DS-P)，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口至美国的汽车挡风玻璃 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期间的行政复议的终裁倾销率维持初裁裁定结果 0.13% (小于 0.5% 视同为零倾销税率)。从终裁之日起美国绿榕将不再按 11.80% 预缴反倾销税，同时 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缴纳的反倾销税将予以退还，预计将返还原预交反倾销税约 3,900,000 美元。具体返还数额以美国海关清算退还数据为准。

本报告期内，美国绿榕已收到返还的反倾销税 2,826,269 美元，帐列“营业外收入”。参见附注(五)－29。

有关 2003 年 4 月至终裁之日缴纳的反倾销税事项仍在审理之中。

#### (十四)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净利润	391,718,491	394,560,688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收到返回的反倾销税 账列“营业外收入”	(23,100,086)	(466,751)
- 其他营业外收入	(10,553,070)	(4,967,367)
- 营业外支出	1,662,632	1,176,948
-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4,461,797)	(8,517,600)
-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8,849)	(218,892)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0,407	1,574,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u>355,237,728</u>	<u>383,141,991</u>

#### (十五) 会计报表的批准

本会计报表已于 2006 年 3 月 12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第八次董事局会议批准。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

管理层提供的补充资料

(1) 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888,063,916	40.2%	44.3%	0.89	0.89
营业利润	398,393,375	18.0%	19.9%	0.40	0.40
净利润	391,718,491	17.7%	19.5%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5,237,728	16.1%	17.7%	0.36	0.3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末净资产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sub>0</sub> 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公式如下：

$$EPS = \frac{P}{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 目	200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转回数	转出数	转销数	合计	转回数	转出数	转销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7,804,690	2,417,153	-	-	(4,160,242)	-	(301,555)	(4,461,797)	(1,755,581)	-	-	(1,755,581)	3,342,893	661,572
其中：应收账款	7,425,344	2,075,408	-	-	(3,881,614)	-	(301,555)	(4,183,169)	(1,500,756)	-	-	(1,500,756)	3,242,175	574,652
其他应收款	379,346	341,745	-	-	(278,628)	-	(278,628)	(278,628)	(254,825)	-	-	(254,825)	100,718	86,920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	-	-	-	-	-	-	-	-	-	-	-	-	-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	-	-	-	-	-	-	-	-	-	-	-	-	-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	-	-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8,915,200	-	-	-	-	-	-	-	-	-	-	-	8,915,200	-
其中：房屋、建筑物	8,915,200	-	-	-	-	-	-	-	-	-	-	-	8,915,200	-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915,200	-	-	-	-	-	-	-	-	-	-	-	8,915,200	-
其中：土地使用权	8,915,200	-	-	-	-	-	-	-	-	-	-	-	8,915,200	-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	-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	-

- (3) 会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 30%(含 30%)以上, 且占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 5%(含 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 10%(含 10%)以上的项目分析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差异变动金额及幅度	
				金额	%
应收账款	注释 1	432,874,797	332,093,867	100,780,930	30%
存货	注释 2	878,431,399	624,409,805	254,021,594	41%
固定资产原价	注释 3	4,944,813,937	2,451,830,555	2,492,983,382	102%
累计折旧	注释 3	936,629,072	717,045,230	219,583,842	31%
在建工程	注释 3	602,215,473	1,947,569,741	(1,345,354,268)	-69%
长期借款	注释 4	2,522,900,000	1,883,000,000	639,900,000	34%
主营业务成本	注释 5	2,022,901,578	1,555,918,770	466,982,808	30%
财务费用	注释 6	169,691,086	102,593,022	67,098,064	65%

注释 1: 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由于本年度浮法项目投产和汽车玻璃销售的增加。

注释 2: 存货的增加主要由于本年福清浮法玻璃项目投产后, 生产周转所需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库存的增加。

注释 3: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的增加、在建工程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年度重庆北部新区汽车玻璃配套项目、福清浮法玻璃项目、福耀双辽浮法项目的建设均已完成, 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

注释 4: 长期借款的增长主要由于本年集团生产规模的扩大带动了融资需求的增长。

注释 5: 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主要是浮法项目的投产和汽车玻璃销售的增加。

注释 6: 财务费用的增加是由于本年集团生产规模的扩大, 长短期贷款大幅增加, 且金融机构给予集团的贷款政策为综合授信, 故相关利息记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曹德旺

2006 年 3 月 12 日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2005 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书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5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2005 年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2005 年度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的。

我们保证 2005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曹德旺 刘小稚 曹 芳 曹 晖 陈向明 吴世农 仝允桓  
李若山 Rudolph A. Schlais, Jr 陈跃丹 白照华 何世猛 陈居里

二 00 六年三月十二日